公布108年8月份市售食米抽檢不合格產品彙整表

(附件4)

編號	商品名稱 (條碼編號)	廠商名稱	抽樣日期	抽樣地點(地址)	不合格原因	違反糧食管理 法規定	行政 處分
1	霧峰益全香米 (4712070722015)	臺中市霧峰區農會	1 10X 0X 05		碎粒分析值12%,超過包袋標示CNS二等之標準(種型白米最高限度10%)。	第14條之1第1 款	命限期改正
2	中興壽司米 (4711045227883)	聯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(彰化分公司)	I IIIX IIX III		熱損粒分析值 0.6% ,超過包袋標示CNS一等之標準(種型白米最高限度 0.1%)。	第14條之1第1 款	裁處4萬元罰 鍰
3	芳榮禾家米 (4713327166380)	芳榮米廠	1 100 00 07	橋頭區農會農特產品展售中心(高雄市 橋頭區高雄市橋頭區甲圍路48號)	品名標示芳榮禾家米,未依規定標示為白米。	第14條第3項	命限期改正
4	富里米	建豐米行	108. 08. 02	建豐米行(花蓮縣吉安鄉北昌村20鄰建昌路105號1樓)	未標示碾製日期。	第14條第1項	命限期改正
1 7	冬山農高雄145珍珠米 (4710587708188)	宜蘭縣冬山鄉農會	108. 06. 27	PCNOME線上購物(台北市平止區台北市 大字區敦化南致二段105號19塘)	包裝標示為高雄145號品種米,惟經鑑定高雄145號含量不足80%(高雄145號55%,台稉8號22.5%,台南11號12.5%,台稉14號7.5%,桃園3號2.5%)	第14條之1第1 款	命限期改正

備註:

- 1. 不合格總計5件,計開立限期改正通知書4件,裁處書1件。
- 2.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依據糧食管理法辦理市售食米抽檢,係檢查市售食米是否依糧食管理法規定,明確標示品名、品質規格、產地、淨重、碾製日期、保存期限、製造廠商與國內負責廠商名 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等項目,及包裝或容器上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,是否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情形,無包含衛生安全檢驗。